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5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5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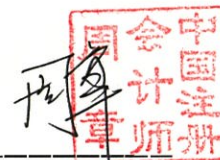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银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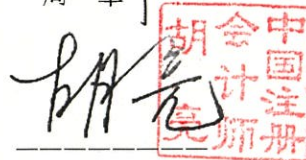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胡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 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总面值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 亿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加上发行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6,236,792.46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173 号审验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6,236,792.4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上海银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签署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03004418645	募集资金专户	0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66,236,792.46元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上海银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66,236,79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236,79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236,79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无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19,966,236,792.4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